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湘萍

許哲泓

蔡俊生

被告 安琪拉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7萬2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安琪拉有限公司（下稱安琪拉公司）於112年5月16日邀同被告張慧珍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3

01 年11月16日止按月付息；另自113年11月16日起至117年5月1
02 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
03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（目前為
04 2.22%）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
05 放款利率加附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按放款
06 利率10%，逾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
07 0%計付之違約金，並約定債務人在借款期間內未按期攤還
08 本金者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安琪拉公司並未依約還款，
09 是依上開約定，所有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1,
10 57萬287元，及自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
11 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12 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
13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
14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借款之責。並聲
1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二、被告安琪拉公司、張慧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
19 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20 證資料查詢單影本為證，經核並無不符。至於被告安琪拉公
21 司、張慧珍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
22 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上開
23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4 係，請求被告安琪拉公司、張慧珍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5 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林俊宏